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原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七路支行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新增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七路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解除协议书》；

2、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4、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